



ZHONGGUOGONGCHANDANG
XIFENGDASHIJI
1985—2010

中国共产党

西峰大事记

(1985—2010)

中共西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著

中国共产党西峰大事记

(1985—2010)

中共西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书 名： 中国共产党西峰大事记
编 著： 中共西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承印(制)者： 庆阳市西峰区鸿联印务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工 本 费： 36.00元
准印(制)证： 甘新出019字1567(2013)12号

中国共产党西峰大事记

编委会

- 主任：**章志兼 中共庆阳市委常委、西峰区委书记
- 副主任：**解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张振忠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 王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新区管委会主任
- 李建新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 委员：**韩韬 区委机关党委书记、区委办公室主任
- 李保林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 周忠宏 区政府机关党委书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田野 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 田云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徐晓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雷建博 区财政局局长
- 李勇 区委党校副校长
- 毛会科 区文化广播影视局局长
- 赵建荣 区档案局局长
- 李旭 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
- 主编：**李旭
- 编辑：**刘家禄 秦彦泉 左小龙
- 张苗苗 雷立言

编写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西峰大事记(1985.5 - 2010.12)》(以下简称《大事记》)主要记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峰区(市)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的重要发展变化、重要工作和重大事件,目的是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学习、研究西峰党的历史的基本史料,加强西峰“红色”历史文化宣传,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二、本书编辑的原则是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客观地记述事件原貌,力求准确地记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西峰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程。

三、本书内容以西峰党组织的活动为主线,记述了党领导下的各方面工作,以及对党的工作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同时,为了使读者能较为全面的了解在党的领导下,西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对一些不属“大事”的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和经济统计资料等也做了适当收录。资料来源于历史档案,主要以正式文件为主,兼采其他会议记录、



工作日志、报刊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在编写中，内容上注意了事件的发生经过、结果，力求内容详尽完整，突出重点。记述范围以西峰区现在所辖区域为主。

四、编撰体例和记述方式。《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编撰体例，以时间为经，史实为纬，一事一记，对持续时间较长的历史事件，均以事件开始时间记述收录。记述采用当代文体，一般述而不评，寓理于事，寓褒贬于史实之中。全书按时间顺序，以年、月、日编排，记述同时事件、首条之后，用“△”表示时间；暂未查准月、日的用“上中下旬”、“本月”、“当年”等字样表示大致时间。

目 录

1985 年	(1)
1986 年	(4)
1987 年	(14)
1988 年	(19)
1989 年	(26)
1990 年	(33)
1991 年	(39)
1992 年	(47)
1993 年	(58)
1994 年	(69)
1995 年	(77)
1996 年	(86)
1997 年	(98)
1998 年	(107)
1999 年	(114)
2000 年	(119)
2001 年	(125)
2002 年	(137)
2003 年	(154)



中国共产党西峰大事记

2004 年	(169)
2005 年	(180)
2006 年	(192)
2007 年	(200)
2008 年	(216)
2009 年	(233)
2010 年	(248)
后 记	(267)

1985年

5月

14日 国务院批准设立西峰市(县级)。将庆阳县所辖显胜、肖金、董志、陈户、什社、温泉、后官寨、彭原8个乡镇及原西峰镇辖区划归西峰市管辖。撤销西峰镇,增设寨子乡和南街、北街两个街道办事处。

8月

5日 中共庆阳地委决定成立西峰市筹建领导小组,由马西林、刘兴邦、王银定、赵振声、周新国、曹含芝、刘麟子(女)、徐九德、王栓柱、谈更成、郝建成、王振斌、费昌毅、曹玉堂等15人组成,马西林任组长,刘兴邦、王银定、赵振声、周新国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振声兼任办公室主任。

12月

上旬 中共庆阳地委批准成立西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西峰市人民政府筹备领导小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峰市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

10日 庆阳县、西峰市交接座谈会议在西峰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地委组织部、行署经济计划处、劳动人事处、财税处、庆阳县委、县政府、西峰市筹建领导小组及县、市有关负责人共17人。会后形成座谈会议纪要。会议确定:凡在西峰市区域内的县属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全部移交西峰市,庆阳县西峰干休所、县运输公司西峰食宿站留归庆阳县管理。所有被接收单位的人员,以1985年5月31日在册人数为准,整个交接工作于1985年12月底结束。



27日 政协西峰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地区第二招待所(西峰宾馆)举行,到会委员共80人。会议听取王振斌代表政协西峰市筹备领导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杨永槐作的提案审查报告。大会选举政协西峰市第一届委员会,王振斌为主席、王凌霓、李保民为副主席。

28日至30日 西峰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峰影剧院举行,到会代表222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市政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周新国作的《关于西峰市人民政府筹备工作报告》;吴克杰作的《关于西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规划的报告》;市人大筹备组组长金学斌作的《关于西峰市人代会筹备工作的报告》;杨天荣作的《西峰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张弛作的《西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西峰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金学斌为主任,姚尚明、费昌毅为副主任;会议选举西峰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周新国为市长,石观海、刘嘉禄、王生秀、郝建春为副市长;杨天荣为西峰市人民法院院长;张弛为西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月 省委批复通知:赵振声任中共西峰市委书记;中共庆阳地委任命周新国、徐长流、刘麟子(女)、郭忠勇为市委副书记。

显胜乡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郭源秀为乡长。

陈户乡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帅世荣为乡长。

肖金镇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李源秀为镇长。

董志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张冠坊为乡长。

后官寨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田国库为乡长。

彭原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后施治为乡长。

温泉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侯俐为乡长。

什社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刘俊仁为乡长。

寨子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李含华为乡长。

当年

西峰市所辖显胜、肖金、董志、陈户、什社、温泉、后官寨、彭原、寨子8乡1镇,2个街道办事处,114个行政村,1039个自然村,人口229415人,耕地61.3743万亩。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现价)11020.7万元,工农业总产值6028.28万元(其中农业4030万元,工业1998.2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85.91万元,粮食总产量4442.2万公斤,财政收入72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72元。



1986 年

1 月

1 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同日，市委、市政府在市招待所召开市直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宣布即日开始正式对外办公。市长周新国和市委副书记刘麟子分别讲话，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 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编制委员会，郝建春兼任主任。

13 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委整党工作领导小组，赵振声兼任组长。

16 日至 17 日 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会议在市招待所举行。会议传达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等工作。同时，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政法委《关于西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批转市司法局《西峰市普及法律常识实施方案》。

17 日 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区交通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和《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暂行条例》。分别就城区车辆行驶、市场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等主要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3 日 西峰市人民武装部筹建领导小组成立，赵振声任组长。3 月，省政府、省军区批准成立甘肃省西峰市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9 月 15 日，西峰市人民武装部成立大会在市招待所举行。地委副书记黄续祖、行署副专员刘兴邦、军分区政委胡克勤、政治部主任刘连升、参谋长马增才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赵振声主持，周新国宣读地委

命令,任命市人民武装部第一届班子组成人员:赵振声任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包发堂任人武部党委书记兼部长,李和任人武部党委副书记兼政委,军分区政委胡克勤作讲话,包发堂代表人武部全体同志发言。

24日 市政府批转《关于人事调配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在人事调配中必须坚持推荐、考核、严格审查、人事部门把关的原则,坚持行政到行政、企业到企业的原则。

25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纠正和反对不正之风,清除一切腐败现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2月

4日 市委决定:成立端正党风、改进机关作风领导小组,刘麟子任组长。

15日 市委、市政府转批市委组织部、市劳动人事局《关于干部管理制度试行意见》。

20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法律顾问处、市公证处;撤销市城乡集体经济管理局,设立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市绿化委员会,石观海兼任主任;成立市巴家嘴电力提灌领导小组,石观海任组长;成立市招生委员会,刘嘉禄兼任主任;成立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刘嘉禄兼任主任。

3月

4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禁止破坏水利设施的布告》。指出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侵占水利工程区域内的土地、渠道、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

7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刘嘉禄兼任主任;成立市行政基建办公室。



14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刘麟子兼任主任;成立市档案局;成立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郭忠勇任组长。

15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18日至19日 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地区二招(西峰宾馆)举行。会议讨论研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和对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等问题,安排部署全年教育工作。

21日至22日 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地区一招(西峰饭店)举行。会议传达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1986年计划生育工作。会上讨论《西峰市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25日,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计划生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禁生育计划外二胎和多胎,并规定15条生育二胎条件。

24日至25日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地区一招(西峰饭店)举行。会议传达省、地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衔接计划,签订经济责任书。赵振声、周新国分别作重要讲话。

24日至27日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地区二招(西峰宾馆)举行。会议传达省、地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要是认真分析当前城乡经济形势,以中央精神为指针,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会上赵振声、周新国分别讲了话,乡企、农牧、计委、财政、组织等部门负责人在大会上作专题发言。

4月

3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刘嘉禄兼任主任。

5日 市委印发《全市各级党委抓党风政治责任制》的通知。确定各级党组织、党委书记、主管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党组织、纪检组织和纪检干部抓党风政治的责任。

23日 市委作出《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的决定》。要求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对市直部委办局科级及乡镇街办、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级领导干部职数进行限额,不得超职数选配干部。

25日 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温泉乡举行。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周新国、徐长流、费昌毅分别讲话。会后,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紧急通知》。6月16日,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暂行规定》。《规定》对土地的权属、使用有明确区分,对村镇农户建设用地提出新的限额标准,对违犯规定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罚有了新的依据。

28日 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暂行规定》,统一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含村、组干部报酬)的提留与使用范围。对村组干部、民办教师、乡村医生等报酬补贴也有新的规定,农村教育、交通建设等各级统筹费用的征收,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

29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挥信访部门的作用,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解决各级各类信访问题。

本月 市妇联组织由军人的好妻子贺凤琴,致富能人毛凤琴,自学成才青年李彩梅,教子有方的好母亲李凤珍等四名先进妇女组成演讲团,在各乡镇巡回演讲9场次,听众达万人。

△ 肖金镇姚有成被评为“全国先进职工教师”受到全国总工会、国家职工教育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5月

5日 市政府印发《西峰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水利工程



设施实行分级管理,不能随意转卖给机关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也不许在这个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害工程设施的活动。

△ 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峰市防汛指挥部,石观海任指挥。

9日 省政府作出《关于表彰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董志乡被评为先进集体。

17日 市委批转团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基层工作有关问题的报告》。

31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扶贫领导小组,郝建春任组长。成立市建筑工程公司、市物资贸易中心、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6月

2日 市委决定:成立西峰市巴家嘴电灌工程建设指挥部,石观海任指挥。

2日至3日 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在地区一招(西峰饭店)举行。赵振声就树立“两手抓”(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思想,抓好“严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好转的问题讲话。郭忠勇就全市治安形势和1986年工作任务、政法队伍建设等问题讲话。会议在认真分析总结1986年严打斗争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安排部署第三战役严打斗争工作。

18日 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办法》。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公路及其设施,公路沿线各乡镇实行按段包干公路责任制。

30日 市委决定: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峰市工作委员会。

7月

3日 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郝建春兼任主任委员;成立市蒲河灌区工程指挥部,石观海任指挥。

17日 市政府转批市卫生局《关于整建村级卫生组织巩固农村医疗卫生网的报告》。巩固发展村办卫生所,做到机构、人员、报酬、任务“四落实”,坚决制止集体村卫生所折价转卖,加强对个体开业行医人员的管理,发展多种形式办医。

28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向贺凤琴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军人好妻子贺凤琴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以国家为重,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勇于自我牺牲的高尚情操;勤劳、朴实、不畏困难的优秀品质;醇厚善良,任劳任怨,助人为乐的宽大胸怀。11月18日省政府决定,授予贺凤琴(贺凤琴是西峰市温泉乡刘家店农民,是解放军35191部队军医高华的妻子,她十八年如一日,侍候公婆,种地、料理家务,支持丈夫高华安心服役。)“军人的好妻子”光荣称号。

8月

4日至5日 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在地区一招(西峰饭店)举行。会议传达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宗教工作任务。

5日 市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我市基本建设工作报告》。要求控制基建规模,严格基建程序。推行投资包干责任制,抓好基建招、投标的管理工作。

19日至20日 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地区一招(西峰饭店)举行。会议传达全省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省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总结交流全市上半年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省委《决定》精神,市委根据西峰实际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21日至23日 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地区二招(西峰宾馆)举行。会议传达地委、行署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市上半年乡镇企业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乡镇企业工作。9月1日,市委印